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12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林憶凡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2,8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林憶凡於113年1月19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1)本金債權：78,586元整。(2)依本契約第3條及第6條及第7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14.99%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16%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①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4,228元整。②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4年10月10日起，以本金78,586元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(3)帳務管理費用：0元整。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

01 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
02 監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
03 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，懇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
04 達，另因債權人無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
05 籍之身分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
06 政部移民署記錄，以利合法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12號

14 利息：

15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001 | 78586元 | 林憶凡 | 自114年10月10日起 | 至清償日止 | 按年利率16%計算延遲利息，最高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自逾期第27 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4.9 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 |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